三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30日在三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有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三亚人大网站等媒体将草案全文公布，并与天涯社区三亚版块合作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立法齐参与”活动，广泛征求公众和网友的意见；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认真听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法工委委员的意见建议；组织草案修改团队到本市乡村民宿较为集中的乡村进行实地调研，并赴杭州、湖州等地考察学习。为了借智引力，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与湖南师范大学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由该校指派立法专家协助完成草案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市乡村民宿立法非常重视，多次协助征求省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对草案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

2021年4月21日，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品质，保障乡村民宿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有必要制定本法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完善。现将草案修改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1.本法规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而对于乡村民宿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仅为本法规的部分内容，建议将草案名称“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中的“经营”二字删除；2.制定本法规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建议在法规名称中增加“促进”的表述；3.本法规属于创制性立法，不仅对本市乡村民宿工作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而且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议将本法规的体裁形式由“办法”改为“条例”。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法规名称由“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修改为“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名称）

二、关于乡村民宿概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1.国家和本省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乡村民宿概念进行了界定，建议参考相关表述并结合本市实际，对草案中的乡村民宿概念进行修改；2.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乡村民宿规模的强制性标准，且国家和本省以及其他省市对乡村民宿规模的界定标准也不一致，为了增强本法规的协调性和稳定性，建议对乡村民宿规模仅作原则性规定；3.目前全国各地对乡村的范围存在不同认识，为了增强本法规的可操作性，建议结合本市实际，对乡村的范围进行界定；4.草案中关于“本法规施行前利用没有确权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的处理规定，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需要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1.在借鉴《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省规范性文件关于乡村民宿概念表述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将“原国有农（林）场房屋”列为乡村民宿的开办资源，并在定义条款中对乡村民宿规模作出原则性规定，因此将乡村民宿概念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屋、原国有农（林）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中关于乡村的定义，对本法规所称乡村的范围进行界定，表述为：“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3.对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条，移至附则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1.草案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的表述不明确，且分散在第一章、第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建议进行修改；2.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对于我市乡村民宿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建议增加规定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对草案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的表述进行修改，并整合成两条，置于“总则”一章。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居）民自治机构协同配合”的总体原则，分别规定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参照全省乡村民宿工作监管体制，具体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文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概括规定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四、关于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草案对于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虽然有所涉及，但是过于笼统和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结合本市实际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乡村民宿产业属于新兴业态，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建议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吸收国家和本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设置专章，从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用房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方面，对本市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至十五条）

五、关于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

有的单位提出，省住建厅等部门已全面修订了《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对全省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进行了修改、调整。为了贯彻落实省有关要求，与全省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保持一致，并避免因省有关部门再次修改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法规的稳定性，建议修改草案有关内容，对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仅作原则性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删除草案中关于“乡村民宿的开办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内容以及有关备案的规定，仅对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作原则性规定，即“开办乡村民宿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土地、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六、关于乡村民宿监督管理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草案“监督管理”一章的部分条文属于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或者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的有关内容，比较混乱，且未规定网格化管理、投诉举报、纠纷化解等监管措施，建议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1.对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的内容进行修改，整合到“总则”一章；2.对草案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关于标准规范、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至“促进措施”一章；3.在“监督管理”一章增加三个条款，分别对网格化管理、投诉举报、纠纷化解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至六条、第十三至十五条、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法律责任”一章的部分条文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符，建议进行修改；鉴于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经完成，建议删除草案中的集中执法条款；草案未设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1.依照相关上位法规定，对草案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的法律责任进行修改；2.草案第三十条“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及旅客住宿信息”的法律责任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符，且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立法，该条已无保留必要，予以删除；3.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经完成，相关行政处罚权已经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草案中的集中执法条款无保留必要，予以删除；4.增加规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了合并、删减或者调整，并对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根据以上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了《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以上报告和《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品质，保障乡村民宿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屋、原国有农（林）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基本原则】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便利准入、强化监管、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方便消费者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乡村民宿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乡村民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民宿的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监管体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乡村民宿用地、规划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乡村民宿市场主体登记，督促、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并负责乡村民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查处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对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民宿相关工作。

第七条【行业自律】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标准以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八条【规划引领】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省乡村民宿发展规划，编制市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明确乡村民宿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引导乡村民宿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九条【政策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培育区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在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乡村或者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发展乡村民宿产业。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第十条【用房用地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加强乡村民宿产业用房用地保障。

第十一条【财政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旅游产业发展、涉农等相关资金，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第十二条【金融扶持】 鼓励各金融机构推广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农村居民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大对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民宿产业贷款提供贴息补助。

第十三条【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 市、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建立退出机制，支持精品乡村民宿发展，并根据需要制定乡村民宿地方标准，监督和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第十四条【人才培养】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队伍。

第十五条【宣传推介】 市旅游推广机构应当将乡村民宿宣传推介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民宿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精品乡村民宿的市场知名度。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十六条【开办要求】开办乡村民宿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土地、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第十七条【简化流程】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乡村民宿开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除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外，不得增设乡村民宿开办要求。

第十八条【从业人员条件】 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

境外人员投资经营乡村民宿或者在乡村民宿就业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依法经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条【经营范围】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兼营食品销售、餐饮、婚纱摄影、汽车租赁、垂钓、采摘、健康养生等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规范经营。

第二十一条【公示相关证照、服务项目及悬挂标识】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将相关证照、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等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并依法经营的乡村民宿，可以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取本省统一制作的乡村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村民宿，不得擅自使用该标识。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转移工作。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传】 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接待住宿时应当查验住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项目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治安管理】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发现住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三）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不得影响住客住宿】 住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住客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住客房间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住客住宿：

（一）遇到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且住客未明示拒绝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视频监控运行及隐私保护】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乡村民宿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注重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住客住宿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除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

第二十八条【商业保险】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 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信息交流和共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乡村民宿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将乡村民宿开办信息及时推送到旅游文化、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乡村民宿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乡村民宿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乡村民宿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乡村民宿实行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网格化管理中，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应当督促乡村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开办手续；发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纠纷化解】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乡村民宿消费维权网络和咨询服务、调查、调解等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并上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乡村民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发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予以包庇的；

（二）对乡村民宿进行没有合法依据的检查、收费或者处罚的；

（三）负有化解纠纷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的乡村民宿的处理】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村民宿，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草案修改稿 | 草案 | 立法依据或参考资料 | 修改理由 |
| **1** | **名称：**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 **名称：**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 | 名称中既有“促进”又有“管理”的部分法规、规章：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郑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与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西安市民办医疗机构促进与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长沙市民办教育管理和促进办法（地方政府规章）。 | 1.本法规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而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仅为本法规的部分内容，故将草案名称中的“经营”二字删除。  2.制定本法规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故在法规名称中增加“促进”的表述。  3.本法规属于创制性立法，不仅对本市乡村民宿工作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而且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故将本法规的体裁形式由“办法”修改为“条例”。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2**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品质，保障乡村民宿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民宿经营行为，提升乡村民宿服务品质，促进乡村民宿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的管理，提升旅馆业服务质量，保障旅客、旅馆以及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馆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省住建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于2021年修订）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民宿开办行为，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民宿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1.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放在立法目的的首句，体现立法的首要目的。  2.政策不能作为立法依据，故删除“政策”二字。 |
| **3**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从事旅馆业规划、建设、经营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建设、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本法规增加了有关乡村民宿产业促进的内容，故对适用范围作出相应调整。 |
| **4** |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屋、原国有农（林）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民宿，是指利用农村宅基地依法建造或经有关部门确权的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以及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场、林场的国有建设用地等资源，依托当地特色人文环境，为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场所。  本办法实施前，利用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给予确权登记的，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乡村民宿管理范围；未能给予确权登记的，依法处罚后，可备案登记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十四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四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八百平方米的乡村民宿，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承诺符合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房屋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起草说明》a. 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如何确定本法的调整对象，特别是乡村振兴中乡村的范围，起草过程中有不同看法，不仅学术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对乡村的概念存在不同认识，而且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对乡村的界定也有差别，例如城郊村、城中村、建制镇等是否属于乡村的范围、是否适用本法。考虑到本法属于促进法，法律的适用范围可为各地区从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出发保留一定尺度。为此，统筹考虑法律规范的统一性和各地乡村发展的不同情况，参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的界定，草案规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同时明确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 3.1 旅游民宿：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注: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3.1乡村民宿：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舍或其他设施，民宿主人参与接待，方便客群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3.2民宿主人：民宿经营管理者。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农村（农林场）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舍或者其他设施，民宿主人（或民宿经营者）参与接待，方便客群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 第九条　开办乡村民宿应符合以下要求：（三）乡村民宿的建筑规模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单栋民宿客房数量应当在14间以内；2.主体建筑应符合所在地规划控高和风貌管控要求，不超过三层，且单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800平方米。 单幢建筑面积及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开办和管理。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14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经有关部门批准准予开业，以盈利为目的，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本办法适用于单栋建筑经营用客房数一般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民宿。超过上述规模的民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大理市乡村民宿客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民宿客栈，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依托农村居民的合法住宅，以及村集体用房、农林场房，为消费者体验乡村生活、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等提供住宿接待服务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450平方米，建筑总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12米，单栋建筑的客房不超过14间(套)。  《德清县民宿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是在我县镇、街道（不包括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民宿的经营规模，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4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 1.参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国家和本省规范性文件关于乡村民宿概念的表述，同时考虑到本市实际情况，在定义条款中将“原国有农（林）场房屋”列为乡村民宿的开办资源，并强调乡村民宿为小型住宿场所。  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关于乡村的定义，对本法规所称乡村的范围进行界定。  3.对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条，移至“附则”一章。  4.目前我国没有关于乡村民宿规模的强制性标准，且国家和本省以及其他省市关于乡村民宿规模的界定标准也不一致，根据有关单位的意见，为了增强本法规的协调性和稳定性，草案修改稿仅原则规定“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
| **5** | **第四条【基本原则】** 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便利准入、强化监管、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方便消费者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 **第四条** 乡村民宿经营管理遵循促进发展、便利准入、属地监管、行业自律、生态环保的原则。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四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乡村民宿发展坚持生态环保、科学规划、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乡村民宿应在建筑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景观营造、服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体现地方、历史、民族或乡土特色的文化内涵。鼓励建设以乡土特色、非物质遗产、传统村落建筑为主题，特色明显的乡村民宿。鼓励乡村民宿的家庭成员参与服务和经营，营造健康和谐的生活氛围和分享本地独特的生活方式。  《大理市乡村民宿客栈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乡村民宿客栈的管理应当坚持“环保优先、科学规划、体现特色、注重品质”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1.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表述，增加“科学规划”的内容。  2.生态优先这一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中经常使用，相对于生态环保这个概念，生态优先更准确。  3.将草案定义条款中“方便消费者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表述移至基本原则条款，更为妥当。 |
| **6** |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乡村民宿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乡村民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民宿的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乡村民宿产业政策，根据现行的土地管理办法和改革方向，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乡村民宿发展用地。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加强对乡村民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与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乡村民宿开办之前的规划、建设及备案管理等，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开办后，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乡村民宿建设开办和经营服务阶段所涉及到的宅基地管理、村庄规划、建筑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及处理等方面工作，由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民宿运营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管理及其他工作，制定管理部门和专职岗位人员，督促乡村民宿经营者依法建设，合法经营。做好乡村民宿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好乡村民宿及周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好村民关系，营造和谐的人居环境。 | 1.草案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的表述不清晰、不全面，且分布在第一、第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故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乡村民宿工作职责。  2.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村（居）民委员会对于我市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故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增加规定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 |
| **7** | **第六条【监管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乡村民宿用地、规划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乡村民宿市场主体登记，督促、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并负责乡村民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查处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对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民宿相关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市旅游文化、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区二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为乡村民宿经营管理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住建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有效过程监管。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业的相关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是本经济特区旅馆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管理，业务上接受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公安、消防、卫生、环保、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食品监督、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旅馆业的管理工作。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加强对乡村民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与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乡村民宿开办之前的规划、建设及备案管理等，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开办后，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乡村民宿建设开办和经营服务阶段所涉及到的宅基地管理、村庄规划、建筑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及处理等方面工作，由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民宿运营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 1.草案关于政府职责和管理体制的表述不清晰、不全面，且分布在第一、第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故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  2.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对部门职责的规定进行修改，强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规定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鉴于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行使，故将“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 |
| **8** | **第七条【行业自律】**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标准以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 | **第七条**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乡村民宿行业协会，支持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旅馆业行业协会是由旅馆业经营者自愿参加组成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对旅馆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监督和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旅游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行业服务，并可接受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行业等级评定等工作。 鼓励旅馆加入旅馆业行业协会。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各级政府指导的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或等级评定、诚信评价、民宿开发资源推介、收集行业各类统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行业交流平台等服务。 | 草案关于乡村民宿行业协会的规定过于笼统。参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表述，草案修改稿对乡村民宿行业协会的职责进行了修改、扩充。 |
| 第二章 促进措施 | | | | |
| **9** | **第八条【规划引领】**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省乡村民宿发展规划，编制市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明确乡村民宿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引导乡村民宿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南省乡村民宿发展规划（2018-2030）》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乡村民宿发展规划，综合统筹乡村民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产业用地保障和招商引资工作。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 | 新增条款。乡村民宿要有规划，要符合生态环保规定，要符合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等，草案修改稿增加规划引领的条款，强调政府要加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对其运营、管理进行规范。 |
| **10** | **第九条【政策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培育区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在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乡村或者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发展乡村民宿产业。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乡村民宿产业政策，根据现行的土地管理办法和改革方向，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乡村民宿发展用地。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二十二）优化准入环境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选取海南省部分地区，共享应用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市域或县域为单位开展乡村旅游市场准入试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试点地区所辖适合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乡镇和行政村进行整体评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乡村旅游资产运营公司。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支持适合开展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业务的资产以长期租赁、联营、入股等合法合规方式，与运营公司开展合作，积极推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民宿和农家乐，将民宿和农家乐纳入相关发展规划统一考虑，注重与周边产业、乡村建设互动协调、配套发展。海南省统一农家乐服务质量标准，统一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民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能力评估和运营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坚决杜绝把乡村变景区的“一刀切”整体开发模式，充分考虑投资方、运营方、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多方利益，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具体方案，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以租金、参与经营、分红等多种形式获得收益。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运营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财产保险产品，为乡村旅游产业提供风险保障。引导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乡村旅游产业支持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土地等产业扶持政策，改善旅游投资环境、经营环境，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对纳入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旅游资源丰富、特色明显的乡村或在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乡（镇）政府要重点优先安排开展村庄规划工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约用地、优化布局等办法，用活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乡村闲置公益设施，对符合“多规合一”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调整使用，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民宿产业加快发展。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支持在具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 1.将草案中的政策扶持内容具体细化，强调政策扶持的指向和目的。2.参考《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强调政策扶持的重点在于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
| **11** | **第十条【用房用地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加强乡村民宿产业用房用地保障。 |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对纳入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旅游资源丰富、特色明显的乡村或在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乡（镇）政府要重点优先安排开展村庄规划工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约用地、优化布局等办法，用活用好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乡村闲置公益设施，对符合“多规合一”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调整使用，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民宿产业加快发展。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一）加强民宿用房保障。全面启动农村闲置房屋调查摸底、盘活利用工作，积极探索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围绕民宿开发，有序盘活旧村委用房、旧厂房、旧校舍、农户闲置房等闲置合法资产。在充分保障农户宅基地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以农户自愿为原则，由村民小组或村委会统一将盘活的闲置房屋集中，成立合作社进行股份制经营管理，或受农户委托，统一与投资方签订合作、出租、联营等协议，以减少投资方逐个与农户商谈产生的矛盾，更好地保护农户与投资方的利益。鼓励投资方长期租用乡村民宿用房，确保对民宿业的持续投入和开发。 | 新增条款。乡村民宿发展的关键是要解决用房用地保障问题，如何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需要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重点考虑。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新增本条规定。 |
| **12** | **第十一条【财政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旅游产业发展、涉农等相关资金，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税等政策支持乡村民宿发展，培育本区域特色品牌。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旅游重点项目、旅游重点企业、新业态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共享农庄、美丽乡村建设、文明生态村创建等涉农资金，保障组织编制乡村民宿规划及其村庄规划的编制经费，支持各村民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省级财政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通过省级考核认定的“金宿级”“银宿级”的乡村民宿，以及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奖的乡村民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加大财税支持。各市县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文明生态村创建等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民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省级财政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通过省级考核认定为“示范点”的乡村民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各级税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加大对乡村民宿经营的扶持力度。 | 草案第六条虽然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税等政策支持乡村民宿发展，培育本区域特色品牌”，但是没有明确具体经费如何保障。草案修改稿明确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安排旅游产业发展、涉农等相关资金，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 **13** | **第十二条【金融扶持】** 鼓励各金融机构推广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农村居民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大对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民宿产业贷款提供贴息补助。 |  |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民宿特色村、乡村民宿综合体创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加强金融机构和乡村民宿创建主体对接，有效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加强金融扶持 积极探索用市场化手段为乡村民宿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市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平台、京郊旅游融资担保平台，解决乡村民宿后顾之忧及投融资等经营困难，鼓励乡村民宿做大做强。 | 新增条款。金融扶持也是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重要举措。参考《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金融扶持条款。 |
| **14** | **第十三条【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 市、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建立退出机制，支持精品乡村民宿发展，并根据需要制定乡村民宿地方标准，监督和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 **第二十四条** 各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引导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二十二）优化准入环境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海南省统一农家乐服务质量标准，统一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民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能力评估和运营监管。……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旅馆、旅游购物企业、旅游餐饮企业、旅游车船等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通过相应的等级认定或者评定。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对本经济特区旅馆实行星级评定。星级评定工作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星级旅馆从财政、税收、宣传促销、节能环保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 未被评定星级的旅馆不得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鼓励、引导、支持旅馆参加星级评定。 | 增加规定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工作。 |
| **15** | **第十四条【人才培养】**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队伍。 |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相关岗位培训，培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五）严格考核，加强服务。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各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领导联系机制，加强服务和指导，及时帮助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政府和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民宿经营者的业务培训和服务指导，提升民宿经营者文化品位，优化服务理念，实现民宿规范有序经营。 | 修改后的表述更规范。 |
| **16** | **第十五条【宣传推介】** 市旅游推广机构应当将乡村民宿宣传推介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民宿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精品乡村民宿的市场知名度。 | **第二十五条** 各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乡村民宿宣传推广工作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用于旅游形象的塑造和推广，国内外市场、重要旅游观光线路开发等工作。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加大对乡村民宿旅游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省乡村民宿示范点赴省内外开展乡村民宿专场交流、推介，提升海南乡村民宿的知名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通过举办乡村民宿评选活动、乡村民宿体验周活动、乡村民宿发展论坛等方式，借助“互联网＋”和节庆会展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海南乡村民宿的影响力，推介宣传我省乡村民宿资源。 | 本市已设立了旅游推广局，专门负责旅游宣传推广工作。 |
| 第三章 开办程序 | | | | |
| **17** | **第十六条【开办要求】** 开办乡村民宿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土地、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 **第八条** 乡村民宿的开办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乡村民宿经营者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受理备案机构，自收到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查责任。  **第九条** 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十四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四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八百平方米的乡村民宿，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承诺符合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房屋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乡村民宿房屋质量应符合国家制订的相关标准。  各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作为备案受理机构，承担审查责任。  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规模的乡村民宿，还应符合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度相关规定。 |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办乡村民宿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一）特种行业许可。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外商投资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2.《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经营旅馆的，应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4.《“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2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具体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2.《“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59项：卫生许可证的具体改革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海南省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08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供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三）食品经营许可。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327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的具体改革措施（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海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更新事项清单》第24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的具体改革措施（实行告知承诺）：（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四）消防许可。1.《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 号）第二条 本导则中农家乐（民宿）是指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 超过上述规模或新建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本导则不适用于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传统建筑。 已经投入使用的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本导则要求的，应按本导则要求进行改造，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3.《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在其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并提供相关材料后，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4.《“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22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具体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5 基本要求 5.1规范经营 5.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 开办乡村民宿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乡村民宿选址应当符合所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民宿发展相关规划，无自然灾害（如塌方、洪水、泥石流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尽可能利用现有民房进行改建、扩建，如属新建乡村民宿，必须坚持逢建必报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设。（二）利用宅基地改建、扩建开办民宿的其土地应符合《海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办法（2019年）》的要求，不得利用违章建筑开办乡村民宿。（三）乡村民宿的建筑规模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单栋民宿客房数量应当在14间以内；2.主体建筑应符合所在地规划控高和风貌管控要求，不超过三层，且单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800平方米。 单幢建筑面积及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开办和管理。（四）乡村民宿建筑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建筑物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居住舒适安全，建筑设备配套，符合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2.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不得用作住宿经营使用；3.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环境景观相协调；4.房屋主体结构安全，达到当地的抗震和防风标准。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按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改建时不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保证建筑使用安全。（五）乡村民宿的消防安全要求：乡村民宿消防安全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的规定要求。达不到消防标准的应进行消防改造。（六）乡村民宿卫生、环境和设备要求：乡村民宿的卫生、环境和设备应达到现行国标《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的基本要求，且须满足以下强制性要求：1.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2.生活用水应符合饮用水国家标准。3.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和防火要求。4.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一客一换。5.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6.卫生间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且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7.应有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8.开办餐饮的厨房应有消毒设施，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应分柜置放。所用燃气应符合安全规定。9.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10.按当地乡镇政府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和集中收集处理。11.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的要求，进行无害化防渗漏厕所的新建或者改造。12.污水应排入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须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设备确保正常运行。（七）乡村民宿治安管理要求：1.安装公安部门认证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居民身份证读取设备等住宿信息采集、上传设备，与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系统对接，采集、上传住客信息；2.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3、具有必要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第十一条　乡村民宿的开办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流程为：（一）民宿经营者登录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选择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自主申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提供乡村民宿服务”。（二）民宿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乡村民宿申请备案”，填报《海南省乡村民宿开办备案登记表》（附件1），按《海南省乡村民宿备案登记材料清单》（附件2）上传有关材料，提交《海南乡村民宿开办承诺书》（附件3）。材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民宿经营者发放备案登记回执（附件4）。备案登记手续办理的有关工作由当地住建部门负责管理和协调。（三）民宿经营者凭备案登记回执，到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四）民宿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停止、终止经营乡村民宿或备案后没有开业的，应在60日内告知原备案部门办理乡村民宿备案登记注销手续。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民宿登记备案后30日内，市县住建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核验乡村民宿开办有关承诺事项。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五）简化营业证照审批流程。 实施多证合一管理，将工商、卫生计生、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税务、环保等需要办理的各种证照合为一本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依法许可后，工商部门统一办理发放，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乡村民宿的开办经营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核发”。 | 省住建厅等部门已全面修订了《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对全省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进行了修改、调整。为了落实省有关要求，与全省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保持一致，并避免因省有关部门再次修改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法规的稳定性，根据有关单位意见，草案修改稿删除草案中关于“乡村民宿的开办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内容以及有关备案的规定，仅对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作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 **18** | **第十七条【简化流程】**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乡村民宿开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除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外，不得增设乡村民宿开办要求。 |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依法、高效、优质地为申请人办理相关证照，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依次一次性告知补正。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五）简化营业证照审批流程。 实施多证合一管理，将工商、卫生计生、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税务、环保等需要办理的各种证照合为一本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依法许可后，工商部门统一办理发放，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乡村民宿的开办经营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核发”。 | 新增条款。为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草案修改稿对简化乡村民宿开办流程提出要求。 |
| **19** | **第十八条【从业人员条件】** 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  境外人员投资经营乡村民宿或者在乡村民宿就业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 **第十条** 乡村民宿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外籍从业人员还应持有合法工作许可或工作类停居留证件。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条　乡村民宿的经营主人应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合作经营者或者合法承租人。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籍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民宿从业人员应掌握旅游接待服务基本知识，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持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及健康合格证明。餐饮场所、卫生间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环保标准要求，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制订和完善火灾、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巡查制度，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备有消防、防盗、救护、应急照明等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 1.对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条件进行修改，表述更规范。  2.考虑到本市是国际旅游城市，会有一些境外人员投资经营乡村民宿或者在乡村民宿就业，草案修改稿根据这一特殊情况，明确这些人员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
| 第四章 经营规范 | | | | |
| **20** | **第十九条【依法经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 | **第十一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乡村民宿的服务与管理应符合《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2020)要求。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合理收费、明码标价，并将房间价格、消费者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各种标识齐全。乡村民宿服务规范：（一）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态度热情，尊重游客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二）民宿管家应热爱生活，亲自迎送住客，提供自然、温馨的接待服务；（三）不得纠缠客人或强行向客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四）宜提供旅行日常用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销售等服务；宜针对老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人性化服务。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 改为“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更为贴切。 |
| **21** | **第二十条【经营范围】**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兼营食品销售、餐饮、婚纱摄影、汽车租赁、垂钓、采摘、健康养生等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规范经营。 | **第十二条** 乡村民宿的经营范围应当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提供餐饮服务、婚纱摄影、汽车租赁、垂钓采摘、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其他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规范经营。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旅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提供的餐饮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明码实价，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 1.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销售”。  2.修改后的表述更规范。 |
| **22** | **第二十一条【公示相关证照、服务项目及悬挂标识】**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将相关证照、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等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并依法经营的乡村民宿，可以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取本省统一制作的乡村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村民宿，不得擅自使用该标识。 | **第十三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按规定公示即时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旅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提供的餐饮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明码实价，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乡村民宿的服务与管理应符合《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要求。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合理收费、明码标价，并将房间价格、消费者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各种标识齐全。第二十六条 全省统一设计制作“海南省乡村民宿标识”，已办理乡村民宿登记备案依法经营的民宿，可在当地住建局领取“海南省乡村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乡村民宿登记备案的民宿，不得擅自使用该标识。 | 1.草案中“营业执照”和后文的“证照”重复，故删除“营业执照及”。  2.根据上位法并参考其他法律法规，公示的应当是服务项目，而不是即时服务项目，故删除“即时”。  3.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将有关乡村民宿标识的内容整合到此条。 |
| **23** |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转移工作。 | **第十四条** 乡村民宿经营应当与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定防汛、防台风、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按照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对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提醒，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客的转移工作。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 乡村民宿应当按照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人员。 第十九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还应确定安全应急负责人和联系人。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紧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转移工作。 第二十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住客消费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的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农民合作组、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应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民宿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24** |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传】** 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第十五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误导旅客。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25** |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接待住宿时应当查验住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项目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第十六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接待住宿登记，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乡村民宿接待住宿应当进行“四实”（实名、实时、实数、实情）登记。 | 参考《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对乡村民宿住宿登记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 |
| **26** | **第二十五条【治安管理】**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发现住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三）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禁旅客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  乡村民宿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  （二）境外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的；  （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四）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乡村民宿发现入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一）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二）境外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的；（三）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四）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 1.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的有关规定并入第二款，作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的一种情形。  2.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必须”改为“应当”。  3.对于住客“拒不提供身份证件”以及提供的“境外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的情形，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住客入住，必要时可以报请公安机关协助解决，但与本条中其他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较大区别，故删除草案中的相关表述。 |
| **27** | **第二十六条【不得影响住客住宿】** 住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住客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住客房间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住客住宿：  （一）遇到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且住客未明示拒绝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旅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旅客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客房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旅客住宿：  （一）遇到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的，当事人明示拒绝的除外。 |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旅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旅客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客房或者以其它方式影响旅客住宿：（一）遇有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三）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的。 | 修改第三项，并增加第四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使表述更精准。 |
| **28** | **第二十七条【视频监控运行及隐私保护】**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乡村民宿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注重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住客住宿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除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 | **第十九条** 乡村民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禁止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及旅客的住宿信息。  除相关有权机关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旅客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旅客相关信息和视频监控资料。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乡村民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　乡村民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监控设备安装应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为目的安装在公共区域，客房等私人区域内禁止安装监控，注重保护入住者隐私。 禁止传播、出售、泄露、删改入住者住宿信息和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　　除行政执法、检察、法院等机关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和视频监控资料。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29** | **第二十八条【商业保险】**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 **第二十条**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 将“雇佣人员”的表述删除，使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范围更广，表述更精准。 |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 | | |
| **30** |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 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市旅游文化、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区二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为乡村民宿经营管理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住建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有效过程监管。 | 《海南省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08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具体改革措施：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327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的具体改革措施（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乡村民宿有关监管部门要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乡村民宿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乡村民宿经营条件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民宿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各区职能部门、街镇按照法定职责，对涉及公共安全事项的，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属地监管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规范乡村民宿经营。建立并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对违反法律法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要及时查处。 | 参考《海南省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表述进行修改，并将具体监督管理职能赋予区级有关部门。 |
| **31** | **第三十条【信息交流和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乡村民宿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将乡村民宿开办信息及时推送到旅游文化、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省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公开、共享乡村民宿相关信息，建立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当地住建部门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及时将乡村民宿备案登记信息推送到旅文、公安、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进行修改。 |
| **32** | **第三十一条【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乡村民宿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乡村民宿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乡村民宿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乡村民宿实行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 **第二十三条** 各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乡村民宿经营者做出信用承诺并公示，归集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乡村民宿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备案受理机构记入信用记录，公示于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由备案受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九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住宿供需和相关管理信息。　旅馆应当按照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旅馆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旅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将乡村民宿信用情况纳入海南诚信管理平台，针对存在信用问题的乡村民宿，及时公示，以标准化管理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为抓手提升全省乡村民宿服务质量。  《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乡村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乡村旅游信用信息，依法纳入信用湖州信息系统。 市、区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息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信用监管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使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33** | **第三十二条【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网格化管理中，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应当督促乡村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开办手续；发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 《三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纳入城区网格化综合管理。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应当对网格化管理机构巡查发现的餐饮业油烟污染行为进行派单调度、督办核查。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接受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的派单调度，及时办理和反馈处理情况，并接受督办核查。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新增条款。网格化管理是本市日常监督管理的一大特色，故增加此条款。 |
| **34** |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旅游投诉机制，建立投诉网络，并在旅游购物点、旅游景区、旅馆、旅游车船及其他公共场所标示投诉电话号码，设置投诉举报箱。旅游投诉网络应当与工商、质监、交通、卫生、食品药品、价格等投诉网络形成联动机制。 对旅游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应当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及时转交处理。对受理的旅游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答复投诉者。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和处理旅游投诉。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以及其他举报途径，及时处理社会公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 乡村民宿开办、经营等活动涉及公众利益，应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治理，故增加此条款。 |
| **35** | **第三十四条【纠纷化解】**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乡村民宿消费维权网络和咨询服务、调查、调解等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纷。 |  | 《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当加强联动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化解纠纷。 | 新增条款。明确相关部门对于乡村民宿消费纠纷的化解职责。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 | |
| **36** | **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设置前台登记处，采集旅客信息，并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已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37** | **第三十六条【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旅馆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旅馆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旅馆欺骗、误导旅客，使旅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旅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条款。强调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38** |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并上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设置前台登记处，采集旅客信息，并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39** |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及旅客住宿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so.com/doc/559420-59228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符，且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立法，此条无保留必要，故删除。 |
| **40** | **第三十八条【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乡村民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发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予以包庇的；  （二）对乡村民宿进行没有合法依据的检查、收费或者处罚的；  （三）负有化解纠纷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 新增条款。规定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以防止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
| **41** |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处理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  | 本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经完成，相关处罚权已经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草案中的集中执法条款无保留必要，故删除。 |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42** |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的乡村民宿的处理】**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村民宿，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条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利用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给予确权登记的，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乡村民宿管理范围；未能给予确权登记的，依法处罚后，可备案登记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经营旅馆的，应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依法核准经营旅馆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 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本法规施行前利用没有确权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的处理规定，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故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条，移至“附则”一章。 |
| **43** |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已有明确规定，且本法规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故删除此条。 |
| **44** | **第四十条【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应当制订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本办法施行。 |  |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
| **45** |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起施行。 |  | 将“办法”改为“条例”，与修改后的法规名称一致。 |